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19〕44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东莞市职业培训联盟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各职业院校、各技工院校：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东莞市职业培训联盟建设的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10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 东莞市职业培训联盟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百万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 打造“技能人才之都”的意见》（东府〔2018〕10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培训联盟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409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职业培训联盟做大做强，凝聚培训合力，加快我市技能人才培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技能人才培养为目标，推动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的紧密合作，加快构建职业培训联盟，着力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为我市打造“技能人才之都”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企业主体、政府推动。职业培训联盟必须坚持以企业的需求为导向，以区域产业行业中的优势企业为主体，积极调动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等共

同参与。同时，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作用，通过政策扶持等手段，推动和规范职业培训联盟健康发展。

2.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通过整合、合理配置各类公共职业培训资源，促进职业培训联盟的有效运作，实现优势资源的有效发挥和高效利用，实现辐射全市大中小企业的技能人才培养。

3. 立足本地、服务产业。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把职业培训联盟对技能人才的培养与产业发展特点和要求紧密结合起来，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二、建立职业培训联盟的有关要求

（一）职业培训联盟应当由职业培训相关单位（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作为发起单位提出发起倡议，发起单位由 1 家单位单独发起。

（二）职业培训联盟的承担主体应当是在区域产业行业中生产、服务以及技术处于领先地位的优势企业。

（三）职业培训联盟的成员构成应当包括：

1. 可承担职业能力研究开发、技能人才培养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等；

2. 可提供职业能力开发，以及理论研究和技术支持的科研机构；

3. 同行业、同类型的各类企业。

（四）职业培训联盟成员单位应当制定职业培训联盟章程，

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形成有效的合作机制。

（五）职业培训联盟实行备案制，由发起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六）建立职业培训联盟需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1. 发起单位建立职业培训联盟的报告，包括职业培训联盟的名称、成员单位组成等情况，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以上需提交的材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能够通过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获得的，无需申请人提供。

2. 联盟各成员单位填写的《职业培训联盟成员单位登记表》（附件 1）。

3. 联盟成员单位共同签署的章程。

（七）职业培训联盟备案后，发起单位应每半年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联盟成员单位名单、《职业培训联盟基本情况表》（附件 2）及《职业培训联盟工作进展情况表》（附件 3），年终报送工作总结。

三、大力推动职业培训联盟发展

（一）加强对职业培训联盟的合理规划。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布局和技能人才供给状况，合理规划职业培训联盟建设工作，重点培育与我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相适应的职业培训联盟，着力打造一批支撑我市产业发展的职业培训联盟品牌。建立健全职业培训需求监测机制，做好技能劳动者的统计、分析、预测和评估

工作，为建立职业培训联盟奠定基础。开展专项咨询服务和指导，探索研究职业培训联盟发展策略，积极引导职业培训联盟的建立和有序发展。

（二）充分发挥职业培训联盟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职业培训联盟建立专家委员会，为职业能力开发和理论研究、技能人才工作相关调研课题、技能培训标准开发与评价、教材与课程体系建设、技能人才培养、技能相关项目评选等提供专业人才支撑。鼓励和引导职业培训联盟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开展与职业培训相关的各项服务，对于符合规定的按政策给予相应补贴。鼓励职业培训联盟中的企业通过自办培训实体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通过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行学徒制等方式，积极开展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积极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培养、职业开发、教材与课程体系建设以及提供师资培养等服务项目。行业协会要做好本行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指导本行业企业完善职工培训制度，落实职业培训各项政策措施。科研机构要积极承担职业能力开发和理论研究，探索研究职业培训联盟发展策略，为职业培训联盟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三）强化职业培训联盟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职业培训联盟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覆盖行业产业的职业培训联盟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开展培训技术开发、师资培养交流、实训设施互助、公

共资源共享等活动，增强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供给能力。通过信息发布、网络专栏推广、资源交流、科研成果推介等方式，开辟对职业培训联盟的专项服务。拓展职业培训联盟的国际合作交流，引进国际先进职业能力建设、培训技术和管理理念，引导国际化的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与职业培训联盟成员单位合作，提升职业培训国际化水平。

四、加大对职业培训联盟的扶持力度

（一）支持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支持和鼓励职业培训联盟成员单位承担打造“技能人才之都”相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括建设专家库、职业能力开发和理论研究、技能人才工作相关调研课题、东莞技能培训规范开发认定、民办技工学校教学质量评估督导、技能人才培养、教材与课程体系建设等。

（二）支持申报政府有关项目

对符合相关条件且工作成果突出的联盟成员申报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技师工作站，以及个人申报“莞邑工匠”、“首席技师”等给予优先考虑，或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相关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指导和推动职业培训联盟建设。职业培训联盟要强化目标责任制度，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加大扶持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重视和支持职业培训联盟的发展，加大扶持力度，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职业培训联盟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信息反馈和督导。建立工作信息反馈制度，职业培训联盟应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和问题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对联盟建设过程中的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职业培训联盟成员单位登记表
2. 职业培训联盟基本情况表
3. 职业培训联盟工作进展情况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19-024）

附件 1

职业培训联盟成员单位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属联盟													
本单位在联盟中的类别		☐ 职业培训联盟发起单位 ☐ 职业培训联盟成员单位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职工总数(人)		其中											
		管理人员(人)	专业技术职称(人)			职业技能等级(人)						普工(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专项能力		
单位简介（可另附）：													

说明：职业培训联盟的每个成员单位必须填报本表，以作备案。

附件 2

职业培训联盟基本情况表

填写单位：_____职业培训联盟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类别及名称	职工 总数 (人)	其 中										
			管理 人员 (人)	专业技术职称 (人)			职业技能等级 (人)						普工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专项职 业能力	
	合计												
	一、企业												
													
	二、职业院校												
													
	三、技工院校												
													
	四、职业培训机构												
													
	五、科研机构												
													
	六、行业协会												
													
	七、其他												
													

填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3

职业培训联盟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职业培训联盟

_____年 半年度

序号	类别及名称	当期培训 (人)	其						
----	-------	-------------	---	--	--	--	--	--	--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本表以半年为统计期限，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上半年度，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下半年度。